## **被彈劾人違失一覽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違失個案 | 違失事實 | 違反條文 |
| 沈大祥 | 1. 財勝發號案 2. 南海六六號案 3. 金峰號案 4. 龜山倉庫案 5. 大寅一號案與富祥八號案 6. 聯勝發號案 7. 豐瀧號案   （共7案） | 違法圖利自己或A1 | 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、第5條、第6條、第7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等規定 |
| 進通九號案 | 登載不實筆錄，未切實執行職務 | 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、第7條等規定 |
| 張志勇 | 1. 財勝發號案 2. 南海六六號案 | 未能勤慎執行職務，切實篤行單位主管核稿權責，致違法圖利他人 | 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、第5條、第6條、第7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等規定 |
| 江承宏 | 聯勝發號案 | 未能切實製作筆錄，甚而將檢舉獎金頒發給A1，違法圖利他人之違失行為 | 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、第5條、第6條、第7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等規定 |
| 羅博雄 | 龜山倉庫案 | 登載不實文書，未能切實執行職務，而便宜行事 | 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、第7條 |